

合同编号：HJZH20250429

项目名称：2025 年转塘街道环境整治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2025年转塘街道环境整治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统筹推进转塘街道环境治理、爱国卫生、文明创建等各项工作，不断巩固美丽转塘建设成果，提升环境整治工作绩效【主要包括街道环境整治养护红线范围外的整治工程（包括四个损坏案件的委托作业和数字城管）】，2025年3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对2025年转塘街道环境整治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合同如下：

### 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养护范围红线外需整改工作内容（市区督办单/领导交办）并通知乙方做好整改工作。

2、甲方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整改（市区督办单/领导交办）工作。

3、乙方如在环境治理工作中遇到困难和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经乙方提前书面反馈甲方后，甲方可指导和配合乙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乙方整治范围由甲方在辖区范围内指定，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或在指定期限内不予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负责按照“美丽杭州”城市侧环境品质长效管理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检查、验收。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返工、重做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期限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提供数字城管清理质量标准、案件考核办法及作业规范。

6、甲方按约定拨付费用，即代收代付。

7、甲方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按甲方时间要求即时响应，做好协调工作。

8、乙方在处理各类数字城管案件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按照每次 5000 元标准扣减服务费，发生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案卷重复派遣或出现两同问题，亮红灯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并在收到甲方分发的整治任务后开展整改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且回复上报。逾期完成超过 2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另行赔偿。

2、乙方对所在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负责，保持养护范围内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以及甲方的要求。

3、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并对辖区环境治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便甲、乙双方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改进，为街道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作出贡献。如乙方无故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5000 元标准扣减服务费。

4、参与环境整治的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的乙方建立，如发生劳动纠纷或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5、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工作纪律等造成自身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7、在服务期内乙方及所聘委派人员所发生的劳务、劳动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不得影响本合同下乙方服务义务的正常履行。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当在每次整治完毕后应当日完成场地的回复与清理。逾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代为清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9、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和退场期间，须严格遵照甲方管理规定或者杭州市有关施工规定，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且乙方须及时整改。乙方施工期间的施工工具及相应设备、财产，甲方不负责保管义务，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逾期留在场地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甲方因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提醒标记，并进行必要的清场，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根据市城管委、区城管局案件标准、作业要求，必须在案卷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12、乙方必须安排一人在办公室，国庆假、双休日由乙方自行解决安排人员，对平台案件进行回复反馈，做到纽带作用。不少于3名作业人员在环卫所固定处理案件问题。并派1名负责人。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上述配备的服务人员名单、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交于甲方备案，并提供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服务配备人员变更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遇紧急情况无法事先通知的，乙方至迟应于调整后24小时内向甲方告知变更调整情况并征求甲方意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乙方逾期更换或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根据工作任务单的要求对问题进行处置。对紧急问题的处理，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到场降低危害或恢复现场秩序，然后根据问题处置的难易程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处置。

14、乙方必须安排两辆巡查作业车辆，不间断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巡查，在案件保证的前提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甲方损失或收到行政处罚、扣分、新闻曝光、投诉等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000 元，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乙方不得亮红灯一件，不得有两同问题或重复派遣案件发生。

16、乙方负责处置转塘地区范围内的渣土偷倒、卫生死角清运，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不得拖延，否则按考核要求扣款。

17、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购买养老、医疗保险及公积金凭证资料，以备甲方档案所需。

18、遇到突发事件（防台、防冻抗雪）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19、乙方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如乙方超过 24 小时仍未处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因本项目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理的特殊性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在转塘区域设立仓储、应急机、材设备的停放点，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乙方应当遵守的义务，以及投标文件中乙方作出的响应、承诺内容。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终止。如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通过考核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 三、合同付款方式

#### 1、费用结算方式：

(1)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所产生的整治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整治费用清单经甲方验收考核，甲方考核完成后，送交审计，经审计结算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2)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所产生的整治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整治费用清单经甲方验收考核，甲方考核完成后，送交审计，经审计结算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3)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所产生的整治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整治费用清单经甲方验收考核，甲方考核完成后，送交审计，经审计结算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4)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所产生的整治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整治费用清单经甲方验收考核，甲方考核完成后，送交审计，经审计结算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5) 具体数额由乙方另行制作费用明细清单，并须经甲方领导签字确认。

(6) 本次整治付款时限：乙方整治费用清单由甲方提交送审计单位，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中标费率 96%），一季度一支付。

具体费用标准详见下表，其他费用参照市场均价。

| 挖机型号：<br>120（台班） | 人工单价<br>（工） | 车辆（辆）   | 外运垃圾处<br>置费（车） | 地被补种（m <sup>2</sup> ）    | 割草（m <sup>2</sup> ） | 工程车（五十铃）  |
|------------------|-------------|---------|----------------|--------------------------|---------------------|-----------|
| 2600 元/台         | 250 元/人     | 300 元/辆 | 700 元/车        | 草皮 22 元/平方<br>麦冬 25 元/平方 | 2 元/平方              | 700 元 / 天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提示付款；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作违约。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能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委托、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本合同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已完成的服务不予结算，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4、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6、乙方违约，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之外，均不构成对乙方行为的任何认可或默认，亦不构成放弃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乙方违约，甲方接受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履行行为，不视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采取相关行动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上述权利。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某个事件的任何同意或责任豁免，只构成甲方对乙方该次的同意或责任豁免，并不意味着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失效，亦并不意味着甲方在日后同类型事件中必须继续给予乙方同意或责任豁免，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

7、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并暂停支付费用；同一事宜累计书面形式催告2次(含)以上或书面形式催告后3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年度合同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均应配合移交及交接工作，避免应急等紧急事件无法得到有效处置情形的发生，否则除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生效及其他

### 1、双方信息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国钢

联系人：黄益峰

地址：西湖区转塘街道东狮路 9 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 425 号

联系电话：15167186899

联系电话：0571-88303850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人、地址作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唯一地址及联系人，在涉及纠纷时，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甲方除上述指定的邮箱、联系人外的其他工作人员通过短信、微信、其他邮箱传送等方式传输的信息，除甲方认可的之外，不视为甲方的行为。

2、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考核标准

## 考核标准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落实整治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考核规定。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投诉，每发生1件扣2000元。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规范施工，如发生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生1起扣2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落实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在处理各类数字城管案件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按照每次5000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4. 乙方必须安排两辆巡查作业车辆，不间断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巡查，在案件保证的前提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乙方未能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或收到行政处罚、扣分、新闻曝光、投诉等的，每发生1次扣3000元。

5. 乙方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如乙方超过24小时仍未处理的，每发生1次扣1000元。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美丽杭州”城市环境品质长效管理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检查、验收。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返工、重做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期限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